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6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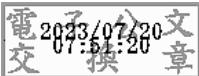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1份(或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網站  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下載) (27178302\_112306896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  
11200021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 2023/07/20 文章

蘭雅國中 1120720



\*PIAA1126006570\*